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林鳳瑞

一、原告與被告瘋玩客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